5、

於 2015 年 12 月簽署的《巴黎氣候協議》,在 10 月 5 日達成至少有 55 個締約國批准,並且涵蓋全球 55%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2 個條件,已於今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的統計,從 2006 年至 2015 年,共執行 7,700 多件的碳減量措施,廠商共投入金額 420 多億元,達到節電 33 億度,溫室氣體減量 1,022 萬噸,且節省能源成本 442 億元。 我國鋼鐵、石化、造紙等多項企業,過去 10 年都配合「自願減排」。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輔導業者實施低碳生產,減少碳排放提出專案報告;經濟部能源局針對能源管理系統再升級,讓能源管理能更有效率提出專案報告,於一個月內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6、

最新減碳協議「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已於今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台灣雖然不是締約方,也沒有機會參加簽署,可是作為重要的出口國家,台灣一定會受到影響。經濟部貿易局指出,巴黎氣候協定生效後對台灣產品出口的影響有正面,也有負面,強調綠色、環保的貨品,訂單一定會增加。舉例來說,像是出口至歐盟的綠色商品,雖然台灣沒有明確享有關稅優惠,但卻能優先下單,請經濟部貿易局針對我國綠色產品出口進行產業輔導,於二個月內提出「巴黎協定」對我國進出口影響評估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7、

經濟部日前提出要整合台灣優勢產業與新南向政策的 18 國供應鏈,協助台商群聚,並研議新南向政策將設立「一國一平台」,另也會提出 18 國投資安全報告,具體評估各國競爭力與風險 差異,讓南向投資者都能了解,以利未來擴大產業合作。

東南亞各國都有許多台灣商會,在各國也具有一定規模。政府應借重台灣商會在各國的力量 ,為台商開拓更多商機。經濟部儘早規劃與南向 18 國台商會進行會談,了解台商的需求,除在 各國設置專職人員,及時反映台商的需求,更應協助我國商界與東南亞台商會建立交流平台, 加強各項經貿資訊的分析與交換。以上相關措施請經濟部與外交部、僑委會研議納入「一國一 平台」工作計畫,並提送相關報告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8、

經濟部輔導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僅占未登記工廠總數之 6%,未登記工廠仍高達 6 萬餘家,顯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仍未有效解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之內針對如何能夠加速輔導未登記廠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提出積極有效作法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徐永明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9、

有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 2.4 億,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 1.2 億,但獲補助之業者明顯集中於北部,占 54.17%,而中部卻只有 25.35%,南部更少只占

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89期 委員會紀錄

17.12%,請經濟部於一個月之內針對補助資源如何公平分配,作到區域均衡,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徐永明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0 \

請台船公司針對潛艦國產化之規劃說明,並包含過去實績與未來規劃(包含設計、建造及裝備),於兩週內(105年11月21日週一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1、

潛艦國造須舉全國之力合作,潛艦設計案原定由台船公司與船舶中心共同投標,船舶中心與台船公司已針對共同投標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完成首次合作協商會議,船舶中心與台船公司原定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將針對潛艦設計案簽訂合作備忘錄,後台船公司因故暫緩簽訂,今台船公司計畫將單獨參與潛艦設計案投標,請台船公司與船舶中心合作,針對後續如何與國內其他船廠合作之規劃內容,於兩週內(105 年 11 月 21 日週一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2、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人事費用規定僵化,該計畫對於人事費上限為 70%,對網路、互聯網、平台研發計畫不公平。目前以傳統產業的角度看待資訊服務業,實則是扼殺網路的創新發展,因資訊服務業之人事費用已近 100%。經濟部應研擬放寬 70 %的標準,政府扮演嚴格審查角色。請在兩週內提出報告並於(105 年 11 月 21 日週一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3、

於 96 年 8 月底正式啟動之投資加強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經查,近 5 年被投資企業中,連續虧損 2 年及 3 年產業數逐年上升,顯示部分投資案由盈轉虧,或有虧損未能改善情形。爰此,建請中小企業處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方案,加強監督管理機制,於一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4、

有關台電公司舖設於雲林至澎湖間之海底電纜一案,雲林端因民眾對變電、輸電設施對環境 及居民健康衝擊有疑慮,爰此,要求能源局儘速責成台電公司積極與當地民眾溝通,於完全釐 清並解決所有民眾疑慮後,始得動工。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黃偉哲 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